**113學年度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**

**遴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1.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2. 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3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公開遴選具備國際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，擔任本市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），以提供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之相關諮詢、輔導與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2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報名。

1.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2.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。
3. 具備國際教育專長或相關經驗。

五、遴選類別及名額：8人。

1.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1人。
2. 部份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7人。
3. 報名方式：
4.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正本掃描成PDF檔，寄至承辦人楊小姐信箱（[carrieyang@cmes.tn.edu.tw](mailto:carrieyang@cmes.tn.edu.tw)）。

1. 核章後報名表(如附件)

2. 合格教師證書

3. 國際教育相關專業訓練、研習證書或證明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：00止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
七、遴選程序：

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（含報名表與相關證書），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依面試結果公告錄取名單。必要時得分批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。

八、支援期程：

1.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2. 期程屆滿前，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3. 支援期間如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局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九、支援教師之到職、離職、差假、出勤管理、加班、休假、差旅費等依運作

辦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**113學年度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**

附件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 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
| 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O：  H： 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服務學校 | |  | | | | 現任職務 | | |  |
| 服務年資 | | 年 | | | | 主要任教領域/科目 | | |  |
| 行政經歷 | | 兼任行政職務\_\_\_\_\_\_年  （請條列職務及年資）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 （畢業系所） | |  | | | | 最近5年考核 | | | 學年度 等  學年度 等  學年度 等  學年度 等  學年度 等 |
| 其他領域專長 | |  | | | |
| 曾擔任國際教育相關工作資歷、 相關證書、證明或證照、國際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，及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 (請條列簡述)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教師簽章 |  | | 單位主管簽章 | |  | | 校長  簽章 |  | |